



集体农庄基金的法律地位

沃勒科夫著

法律出版社



集体农庄基金的法律地位

A·И·沃勒科夫著

陈 維 辰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А. И. Волков

ПРАВОВ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КОЛХОЗНЫХ
ФОНД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1955

本書根據蘇聯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版譯出

集體農莊基金的法律地位

〔蘇〕А. И. 沃勒科夫著
陳維辰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紙 1/32 • 2 $\frac{1}{8}$ 印張 • 40,000字

一九五六年六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六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15,000 定價：(7) 0.20元

統一書號：6004·84

目 錄

序言	3
第一章 集体農庄基金制度（一般特点）	8
第二章 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	13
第一節 不可分割基金的來源	14
第二節 不可分割基金項下的貨幣資金的保管、使用和 支配的 程 序	23
第三章 集体農庄的專門基金	37
第一節 实物基金	37
第二節 貨幣基金	59
第四章 集体農庄庄員的股金（股份基金）	64

序 言

社会主义農業是建立在兩種社会主义所有制——國家（全民）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形式的基礎上的。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的活动則是建立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國家所有制的基礎上。至於集体農庄的活动則是建立在國家所有制和合作社集体農庄所有制的結合的基礎上。集体農庄中使用的各種主要生產資料是社会主义國家的財產。這些生產資料包括歸集体農庄永久無償使用的土地和機器拖拉機站的技術裝備。同時蘇聯憲法第七條規定：集体農庄的公共企業和它的耕畜與工具、集体農庄所生產的產品、以及集体農庄的公共建築物，都是各個集体農庄的社会主义的公有財產。

在集体農庄建設的過程中，集体農庄生產所使用的國家的生產資料和集体農庄本身所有的生產資料的對比，一年年地在變化着。這種變化使國家所有制在農業生產中的作用和意義日益增大。

共產黨教導我們說：農業上具有高度生產效能的、真正社会主义的大生產，只能建立在現代機器技術裝備和電氣化的基礎上。根據這個原理，在蘇聯，農村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技術基礎高速度地創立起來了。擁有數百萬輛各種農業機器的廣大機器拖拉機站網和技術站網就是這種巨大工作的結果。機器拖

拖拉机站是發展集体農庄生產的決定力量。

同时，共產黨也教導我們說，既然集体農庄生產不僅以國家所有制為基礎，而且也以集体農庄的集体所有制為基礎。那末，大力發展和巩固集体農庄的集体所有制乃是一切集体農庄順利進行工作的必要條件。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在關於1951—1955年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曾指出：「農業方面的主要任務，今后仍然是提高一切農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進一步增加公共的牲畜總頭數並同時大大提高其產品率，增加農業和牲畜業的總產量和商品性的產品量。」^①

這些任務只有通過進一步巩固和發展集体農庄公共經濟，通過採用農業方面的先進技術和農藝學來改進國營農場和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才能完成。

蘇共中央九月（1953年）全會、二——三月（1954年）全會、六月（1954年）全會和一月（1955年）全會的決議奠定了集体農庄、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實際工作的基礎，規定了進一步提高農業的途徑。

蘇共中央九月（1953年）全會以後，我國農業中發生了巨大的變化。在這個時期中已經為進一步充分發展一切農業生產部門創造了各種必要條件。谷物及其他農產品的生產大大增加了，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莊員的貨幣收入也提高了。在1954年中雖然在烏克蘭南部和伏爾加河流域受到不利於谷物和其他農

① 參見「關於1951—1955年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人民出版社出版，第13頁。

作物的氣候條件的影響，但是全國谷物的實際總產量，以及谷物採購和收購量還是超過了1953年的水平。截至1954年12月5日為止，向國家義務交售和出售的糧食比1953年同一時期多27,100萬普特。生棉、馬鈴薯、蔬菜、纖維用亞麻、亞麻種子及其他農作物的總產量也比1953年增加了。

到1954年10月1日為止，集體農莊的公有牲畜總頭數比1953年10月1日增加了：乳牛增加12%，豬增加5%。集體農莊的財務狀況也得到了鞏固。集體農莊存入農業銀行的不可分割基金賬戶內的貨幣資金，1954年增加了35%，存入國家銀行的活期存款賬戶內的貨幣資金增加了78%^①。集體農莊的公有經濟日益發展和加強起來。

蘇共中央一月全會擬定了增加全國畜產品生產、進一步增加谷物、肉類、乳類、羊毛及其他農產品的生產的巨大綱領。谷物生產的發展要在1960年達到年產100億普特。肉類、油類、乳類的產量應比1954年增加1倍，蛋類1.2倍，各種羊毛80%^②。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中飼養牲畜的飼料生產將大大增加。

集體農莊公共畜牧業的發展和加強將有助於提高整個農業，有助於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有助於進一步改進集體農莊莊員的物質福利。

蘇共中央委員會和蘇聯部長會議於1955年3月9日公佈的

① 參看蘇聯部長會議中央統計局「關於1954年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國家計劃執行情況的公報」，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13、15、22頁。

② 參看蘇共中央全會於1955年1月31日就赫魯曉夫同志的報告通過的「關於增加畜產品生產」的決議，「真理報」1955年版，第2、18頁。

「關於改變農業的計劃工作」的決議^①，對發展整個農業生產以及進一步鞏固集體農莊、機器拖拉機站和國營農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這個決議規定了新的農業生產的計劃制度，新的計劃制度可以使各集體農莊改進撥歸給它們使用的土地和大大增加農產品和畜產品的生產，以便在較短期內解決迅速提高農業的全民任務。

蘇維埃國家為了實現提高農業的各項措施投入了巨額的資金。例如1955年用於實現農業方面的各項措施，撥款達652億盧布。

集體農莊的經濟狀況和財務狀況正在不斷鞏固。提高不可分割基金的提成，增加集體農莊基本建設投資數額，是集體農莊經濟的財務狀況鞏固的重要標誌。1955年在集體農莊內基本建設投資的貨幣支出大約是180億盧布，而1953年是125億盧布，1952年是109億盧布。

國家信貸對於進一步鞏固集體農莊起着重要的作用。1955年農業銀行貸給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貸款將達52億盧布^②。

實現黨和政府進一步提高農業的措施還將更進一步鞏固集體農莊，增加集體農莊的公有財產。因此，集體農莊財產權問題、使用集體農莊財產來進一步發展和鞏固集體農莊以及提高集體農莊莊員的物質福利的問題就具有更加重要的意義。

① 參看「新華月報」，1955年第4期。

② 參看「關於1955年蘇聯國家預算」，蘇聯財政部長А·П·茲維列夫的報告，1955年「新華月報」，第4期。

这本小冊子闡述集体農庄基金的法律地位的各个主要問題，即按照現行立法，創立、保管和使用集体農庄基金的程序問題。闡明这些問題之所以必要，是由於在实际工作中發生違背集体農庄基金使用条例的情况，結果損害了國家的利益，也損害了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的利益。

第一章 集体農庄基金制度(一般特点)

集体農庄基金是集体農庄留作專門用途的一部分財產。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和对这一章程的补充立法規定了集体農庄基金的專門用途。

每个集体農庄每年都有農作物、畜產品和一定的貨幣收入。集体農庄用这些財產來履行自己对國家的义务，例如：完成農產品的义务交售，履行預購合同，对机器拖拉机站工作支付实物報酬和供应國家收購，偿还國家貸給的种子貸款，向國家繳納所得稅，支付保險費和偿还对集体農庄的貨幣貸款，支付机器拖拉机站的貨幣報酬。

余下的全部農作物、畜產品和貨幣收入用於滿足集体農庄公共需要和集体農庄庄員的个人需要。

集体農庄應該是根據國家利益、集体農庄公共利益和集体農庄庄員个人利益相互結合的原則來分配收入，並且應是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集体農庄庄員是与自己社会主义國家的巩固，与集体農庄公有經濟的巩固血肉相關的，因为所有这一切都决定着每个集体農庄家庭的幸福，也决定着每个集体農庄庄員的幸福。所以，集体農庄在履行了自己对國家的各种义务之后，首先應該把相当一部分实物收入和貨幣收入用來保證集体農庄的公共需要即用來創立、更新和擴充集体農庄的各种基

金。余下的一部分实物收入和貨幣收入再按照劳动日分給集体農庄庄員。

集体農庄中指定用於保証公共需要的全部財產可分为各种基金，每一种基金有它自己的特殊用途。

除了每年新創立和更新的基金之外，每个集体農庄都拥有自己的不可分割基金和集体農庄庄員的股金（股份基金）。这些基金和集体農庄的成立同时形成。

每年新創造的和更新的各种基金通常叫做專門基金。專門基金按其內容來說，可分为实物基金和貨幣基金。

根据農業劳动組合章程及其补充立法，集体農庄应設立下列三种基金：

（一）不可分割基金。

（二）專門基金。

A、实物基金^①：

1. 种子基金；
2. 种子保險基金；
3. 飼料基金；
4. 飼料保險基金；
5. 救濟貧困者和喪失劳动能力者的基金；
6. 粮食保險基金；

B、貨幣基金：

1. 用於日常生產需要的貨幣資金；

① 这里所說的「实物基金」，也可解釋为「实物儲备」——譯者。

2. 用於行政管理費用的貨幣資金；

3. 用於培養幹部和滿足集體農莊莊員其他文化生活需要的貨幣資金（文教基金）。

（三）集體農莊莊員的股金（股份基金）。

這就是現行的集體農莊基金制度。

先進集體農莊多年來的實踐證明：嚴格按照專門用途及時創立並正確保管和使用集體農莊的各種公共基金是發展集體農莊公有經濟和增加集體農莊莊員收入的必要條件。因此，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過去和現在都經常特別注意調整集體農莊各種基金創立、保管和使用的程序。

集體農莊的每一種基金都有嚴格規定的專門用途。農業勞動組合示范章程及其補充立法規定集體農莊各種基金的用途及其創立、擴充、保管和使用的辦法。因此，集體農莊的各種基金都有不同於別種基金的法律地位。

例如，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示范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各種實物基金是用集體農莊所收穫的農產品和畜產品創立的。貨幣基金則是用集體農莊每年所得的貨幣收入創立的（示范章程第十二條）。

集體農莊的大部分專門基金都在年度經濟活動中完全耗掉，因此需要每年更新一次。專門基金包括：種子基金、飼料基金、救濟貧困者和喪失劳动能力者的基金，用於日常生產需要上的貨幣基金，用於行政管理費用的貨幣基金和文教基金。但是集體農莊的某些專門基金，如種子保險基金，糧食保險基金和飼料保險基金可能在本年度沒有加以使用，因為它們只是

为了預防粮食歉收或飼料歉收而創立的。如果这些基金沒有使用掉，則把它們保管到新收成的时候，就用这种新收成的產品來更換。上年度已經使用的各种保險基金則归入集体農庄的总收入內，並按照集体農庄管理机关的指示加以使用。

按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的要求，每个集体農庄都必需創立各种基金。集体農庄庄員大会必須根据这个要求，規定一定的財產、產品或貨幣資金，作为某种基金加以使用，即按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中規定的專門用途加以使用。集体農庄庄員大会在撥出某种財產作为基金时，应同时規定这种財產要怎样保管和使用，至於財產的数量，即各种基金的数量，或是在章程中規定限定的定額，或是完全由集体農庄全体庄員大会指定。

集体農庄庄員大会在創立各种基金时，应遵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中規定的程序。例如，集体農庄在沒有創立种子基金和飼料基金之前，不能預先創立粮食保險基金。同时集体農庄庄員大会应遵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中所規定的規則最合理地使用集体農庄的財產。例如，較优良的谷物应当作种子基金，而不能当作飼料基金。

集体農庄基金制度是建立在与集体農庄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性質和集体性質相適應的科学基礎上的。这一点特別顯明地表現在集体農庄收入的分配中。卡·馬克思早在「哥达綱領批判」一書中已經指出的社会主义社会社会產品的分配原則，對於集体農庄也是適用的。

馬克思指出：在把社会產品按个人需要進行分配之前，必需由其中扣除：

第一，抵償那已經消費了的生產資料；

第二，擴大生產所需要增加的部分；

第三，預防不幸和天災等所需的后备基金或保險基金。

馬克思說道：這些扣除從經濟上看是必須的，扣除的數量應根據現有的資金和力量來規定。

集體農莊用完成自己對國家的各種義務，擴充不可分割基金及創立其他各種生產性的基金來完滿地完成這些要求。每年補充的不可分割基金不僅應保證補償已經消費了的集體農莊資金，而且也應保證擴大再生產所需要增加的部分。集體農莊新創立的用於日常生產所需要的貨幣基金、種子基金和飼料基金应符合於這種用途。籌集種子保險基金、飼料保險基金和糧食保險基金的目的，是為了預防不幸和天災所需的后备。

馬克思接着指出：在進行個人分配以前，還必須扣除管理費用、滿足共同需要的資金、以及救濟喪失勞動能力者的基金。集體農莊創立用於行政管理費用的基金，文教基金，救濟貧困者和喪失勞動能力者的基金是符合這個目的的。

由此可見，集體農莊基金制度是和社會主義社會中社會總產品的分配原則相適應的。

集體農莊基金制度中有股金，這就說明了集體農莊所有制的集體性質。

如果認為集體農莊基金制度是一種固定的，一經規定永久不變的東西，那就錯了。集體農莊建設的歷史表明：隨着集體農莊制度的鞏固，集體農莊基金制度也是不斷變化和完善的，而這種變化不只發生在籌集新基金（由集體農莊財產總額中划

分出新的部分)和更确切地划分新基金方面,而且也發生在个别基金数量的变化方面。

例如,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第十一条沒有規定要在集体農庄中創立粮食保險基金,1940年以前,集体農庄(除了那些处在干旱地区的集体農庄之外)还没有設置这种基金。自1940年起,根据联共(布)中央和苏联人民委员会「關於收割和採購農產品」的決議^①,集体農庄才开始設置粮食保險基金。

擴大不可分割基金的提成數額也已不只一次地經過修改。

第二章 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

不可分割基金在集体農庄基金制度中具有最重要的意义。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乃是集体農庄的物質基礎,它是为了保証集体農庄經濟的穩定及其進一步加強而創立的。

根据現行立法,凡用之於如下各种对象的,都包括在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中:

(一) 集体農庄的一切主要生产对象和文化生活对象,例如,農業上用建筑物和牧畜業用建筑物,文化生活房屋(集体農庄俱乐部、圖書館、閱覽室、幼兒園和托兒所、農業文化宮),副業企業、運輸工具、水利建設、牲畜、家禽、農具、

^① 參看1940年8月1日[消息报]。

造林、建筑材料等等。

（二）用於集体農庄基本建設投資的貨幣資金。

为了有計劃地發展集体農庄这一社会主义形式的大農業企業，必須創立一个穩定物質基礎，即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

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不僅是按實物計算，而主要的是按它的價格，即用盧布來計算。

不可分割基金的特點就在於这种基金在集体農庄經濟活動過程中是不斷增長的。

集体農庄的不可分割基金的增長是集体農庄公有財產增長的主要標誌。因此，集体農庄應該十分注意不可分割基金的增長及其合理的使用。

集体農庄庄員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結合的原則就具体表現在不可分割基金的形成和增長的事實上。集体農庄的工作實踐明確證明：集体農庄庄員按勞動日分得的收入隨着不可分割基金的增長而相應地增長。

例如，奧爾洛夫省霍通涅茨克區基羅夫農業勞動組合中，不可分割基金從1952年的1,140,162盧布增加到1954年的1,464,671盧布。在同一時期中勞動日的谷物報酬已由1.58公斤增加到3.3公斤，而貨幣報酬已由2盧布45哥比增加到4盧布。

第一節 不可分割基金的來源

農民在加入集体農庄時，根據自願原則交出自己的主要生